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2-05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8月13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为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践行回馈社会、回报股东，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拟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最终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论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第43号）的各项工作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和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等事项征求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意见，并形成论证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论证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最终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第43号）以及监管机构的其他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出修订。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公司章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最终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12年公司向华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保证公司能够正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周国辉先生、冯均鸿先生共同决定并签署公司向华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或融资额度，申请有效期限自2012年06月01日起至2013年06月30日止。具体授信内容包括：各银行的授信申请金额、融资币种、额度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授信用途等并签署相关授信申请决议，并在每年季报时向董事会汇报上季度银行授信情况。

五、最终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Eternal Asia (S) Pte. Ltd.向汇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另一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Eternal Asia (S) Pte. Ltd.拟向汇丰银行新加坡分行申请不超过795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进口采购、应收账款融资以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期限一年。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和其少数股东Attica Technologies Ltd.按出资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联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56.5万美元，Attica Technologies Ltd. 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38.5万美元，担保期为1年。同时，Eternal Asia (S) Pte. Ltd.提供75万美元定期存款的质押和现在及未来资产抵押。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最终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2012 年8 月29 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3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正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第43号）以及监管机构的其他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如下修订：

一、修改前：《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修改后：（字体加粗并加下划线部分即为增加、修改或删除的内容，下同）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及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二、修改前：《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后：《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方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三、修改前：《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及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修改前：《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如实现盈利，则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如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则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修改后：《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诉求、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五、修改后：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后增加两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三）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及经营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五十七条"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六、修改前：《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媒体。"

修改后：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变更为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媒体。"

七、修改后：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变更为第一百五十八条，以后的条款相应依次顺延，同时其他条款中所引用的条款数一并修改。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2-054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另一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在2012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Eternal Asia (S) Pte. Ltd.向汇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另一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Eternal Asia (S) Pte. Ltd.拟向汇丰银行新加坡分行申请不超过795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进口采购、应收账款融资以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期限一年。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和其少数股东Attica Technologies Ltd.按出资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联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56.5万美元，Attica Technologies Ltd. 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38.5万美元，担保期为1年。同时，Eternal Asia (S) Pte. Ltd.提供75万美元定期存款的质押和现在及未来资产抵押。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数量及本次担保事项所涉及公司的累计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不超过795万美元（或等值外币）。

●公司累计担保额度（非实际担保总额）：人民币268,610万元（或等值外币）

●公司逾期对外担保：0元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Eternal Asia (S) Pte. Ltd.向汇丰银行新加坡分行申请不超过795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进口采购、应收账款融资以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期限一年。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和其少数股东Attica Technologies Ltd.按出资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联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56.5万美元，Attica Technologies Ltd. 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38.5万美元，担保期为1年。同时，Eternal Asia (S) Pte. Ltd.提供75万美元定期存款的质押和现在及未来资产抵押。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联怡（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号汇达大厦22楼

董事：冯均鸿、范智强、郑德威

成立时间：2004年2月20日

联怡香港目前注册资本为36,000万港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1年12月31，联怡香港的总资产33,697，净资产33,366万元，总负债为331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Eternal Asia (S) Pte. Ltd.

注册地点：8 Cross Street, #11-00, PWC Building, Singapore(048424)

董事：Fung Kwan Hung, David Cheng Tak Wai, Cheng Kim Hung
Asri Bin Salleh, Goh Hien Juan

成立时间：2009年11月19日

Eternal Asia (S) Pte. Ltd.目前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Eternal Asia Supply Chain Management(S) Pte Ltd.持有其70%的股份，Attica Technologies Ltd.持有其30%的股份，Attica Technologies Ltd.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止2011年12月31日，Eternal Asia (S) Pte. Ltd.的总资产1,597万美元，净资产190万美元，总负债为1,407万美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为0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88%。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非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8,610万元（或等值外币），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34,025万元的200.42%，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所提供担保的行为均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怡亚通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项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相关规定程序履行，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另一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2-05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8月13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2年8月29日下午2：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24号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15楼行政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6、会议期限：半天

7、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4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论证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Eternal Asia (S) Pte. Ltd.向汇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另一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8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27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梁欣、常晓艳

联系电话：0755-88393198、0755-88393181

传真：0755-83290734-3172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27楼

邮编：518033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论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Eternal Asia (S) Pte. Ltd.向汇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另一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4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8月14日-2012年8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4日15：00至2012年8月15日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8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2012年8月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 《关于补选华一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的议案》；
3. 《关于吸收合并云南万盛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6月20日、6月21日、7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流通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8月14日（星期二）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和企业管理 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7

2.投票简称：云铝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8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云铝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深市挂牌股票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股票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807	云铝投票	4	A股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则包含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的表决，可以不再对具体议案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补选华一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的议案》	2.00
3	《关于吸收合并云南万盛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2年8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县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和企业管理部

邮政编码：650502

联系人：王冀奭、高宇莹

联系电话：0871—7455268

传真：0871—745560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召开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总议案	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华一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吸收合并云南万盛炭素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本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12年8月15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3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2年8月11日（星期六）11：30

2、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吴子文先生。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8人，共计代表股份141，7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12，000，000股的66.8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1，76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1，76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0%，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4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长诚”）与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金属”）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一、新长诚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屋脊挡水板	ZL201120321654.6	2011年8月31日	2012年5月23日
2	檐口滴水板	ZL201120321671.X	2011年8月31日	2012年5月30日
3	屋面板压条	ZL201120321691.7	2011年8月31日	2012年5月30日
4	雨水管	ZL201120321729.0	2011年8月31日	2012年5月30日

二、日上金属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轮辐中孔定位立车夹具	ZL201120343702.1	2011年9月14日	2012年5月30日
2	15°无内胎钢圈轮缘宽度检测样板	ZL201120356756.1	2011年9月22日	2012年5月30日
3	一种新型轮辋	ZL201120343602.9	2011年9月14日	2012年5月30日
4	车轮轮辐冲中孔定位装置	ZL201120345625.3	2011年9月15日	2012年5月30日
5	钢圈端径跳动量检具	ZL201120343641.9	2011年9月14日	2012年4月25日
6	检测钢圈跳动回转装置	ZL201120343746.4	2011年9月14日	2012年4月25日

以上专利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有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5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更正仅涉及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部分细节内容，不影响公司所有者权益、利润及现金流量等总体经营业绩信息。

本公司于2012年8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2012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和《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下简称“摘要”）。经公司事后再复核发现部分内容有误（其中：摘要涉及到第一、二点更正），现予以更正披露如下：

一、报告第三节：主要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部分）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金额（元）	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92，686.92	17，891，1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1，321.76	-319，784.84
合计	14，890，272.59	未变

二、报告第六节、董事会报告（二）公司投资情况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部分）

（一）关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更正前	更正后
年产 20，000 吨光学级聚酯薄膜项目	2013年12月01日	2014年05月31日
年产5，000吨电容器用聚酯薄膜项目	2013年12月01日	2014年02月28日
年产25000吨太阳能电池背材膜项目	2012年08月01日	2012年08月31日
南洋科技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区土地使用权	2012年12月0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二）“超募资金投向”增加一项“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北侧土地使用权”并相应变动“超募资金投向小计”及“合计”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投向										
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北侧土地使用权	否	3，034.34	3，034.34	3，034.34	3，034.34	100%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更正前）	-	25，918.63	25，918.63	9，036.25	25，623.96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更正后）	-	28，952.97	28，952.97	12，070.59	28，658.30	-	-	0	-	-
合计（更正前）		112，314.63	115，388.56	10，409.32	45，059.22	-	-	1，698.94	-	-
合计（更正后）	-	115，348.97	118，422.90	13，443.66	48，093.56	-	-	1，698.94	-	-

三、报告第八节、财务会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6、应收账款

（5）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更正前	更正后
珠海格力新元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98，445.05	一年以内	13%	13.08%
无锡宏广电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81，110.52	一年以内	12.69%	12.76%
正泰（温州）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4，935.81	一年以内	7.08%	7.12%
佛山市顺德区丰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2，383.80	一年以内	5.6%	5.63%
爱普科斯（安徽）飞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2，793.27	一年以内	5.5%	5.54%
合计	--	30，709，668.45	--	43.87%	44.14%

更正后的《2012年半年度报告》和《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就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以后将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2-029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2年5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12年6月7日，公司完成权益分派，以2011年末总股本175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由175000000.00股增加至262500000.00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 2012年7月27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1年8月10日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 330600400004721，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人民币175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6250万元。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3日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证券代码：002323 公告编号：2012-026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7日发布《关于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自2012年8月7日起停牌。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周公布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2-025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项核酸诊断试剂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8月10日，本公司研发的巨细胞病毒核酸定量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取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准许注册。注册证编号为国食药监械（准）字2012第3400950号。

本产品对人血清、血浆、尿液、乳汁等样本中的人巨细胞病毒核酸进行定量分析，主要用于器官移植、骨髓移植及HIV阳性/AIDS患者人巨细胞病毒（HCMV）感染等的辅助诊断和疗效监控。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2-021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8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807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36元人民币（含税），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1股。公司已于2012年6月6日实施了上述权益分派方案，股份总数增至8885.8万股，并经甘肃信源会计师事务所甘信源会验字（2012）第002号《验资报告》确认。

2012年7月27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的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78万元变更为8885.8万元；

实收资本由人民币8078万元变更为8885.8万元。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2-03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0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8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的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2-039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期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原为 2012 年 8 月 17 日。由于公司部分董事工作安排的冲突，现按照实际情况公司将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推迟到2012年8月25日。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2-34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仍在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8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